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同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表明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之意願。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有所有決議案之全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重選陳振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3,604,000 (100%)	0 (0%)
2.	批准股份拆細及授權董事進行必要之一切事宜。	23,604,0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及勞碇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Zhou Jia Lin女士及陳振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及張展華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